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10万股,回购价格为16.47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847.00万股减至25763.90万股。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因2019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而涉及的3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3.1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47元/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公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9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8、2018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2,77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258,470,000股。

9、2019年1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

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3.10万股,占激励计划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的30%,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5,847.00股的0.32%。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解除限售条件为:“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为132,197,969.14元,较2017年度同比减少29.52%,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47元/股。

(二)回购注销数量

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对于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3.1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5,847.00万股的0.32%。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召开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网络、电话、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1)现场投票时间:2020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6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07号耀江文欣大厦3楼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8、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业绩报告>和<2019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交易额度内签署相关业务合同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除以上议案需审议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作2019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报告作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5、10、13、17均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它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交易额度内签署相关业务合同的议案》	√
1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07号耀江文欣大厦3楼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0年4月17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确认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收入确认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第14号——收入》。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其未来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

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化企业管理经营,使各方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1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一致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与会监事认为:因公司2019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期所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拟对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1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

的共计83.1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

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

续;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10.00	《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交易额度内签署相关业务合同的议案》	√			
1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

决。

□可以 □不可以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附件二: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9”,投票简称为“洁美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